標準貫入試驗(SPT)鑽桿打擊能量檢測作業準則

- 一、每組鑽機皆須進行打擊能量檢測,並就鑽機編號與操作人員進行列冊管理。
- 二、前述能量檢測時機原則上以進場後第1次開鑽進行,惟考量國內鑽機 數量、施工時程安排等因素,可放寬至進場後5孔鑽孔數量以內或經 由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後進行。
- 三、鑽孔作業進行中若發生更換鑽機或操作人員之情事,則需重新進行能量檢測並更新清冊。
- 四、如經查驗與資料比對後發現鑽機或操作人員無進行能量檢測之情事, 則該鑽機所進行之標準貫入試驗(SPT)孔位將視為無效孔位,不得納 入計價。
- 五、能量檢測流程與方法須依據 ASTM D4633-16之規範進行,所採用之檢測儀器需提出規格表、校正報告或證書。
- 六、能量檢測深度自鑽孔深度達9m 後開始進行,至少需在5個不同深度條件下進行檢測。
- 七、能量檢測報告中需包含工程名稱、鑽孔編號、試驗日期、鑽機及引擎 規格、鑽機操作者、夯錘重、落距、打擊型式(繫索吊打或自動落錘)、 打頭長度、地下水位高程、檢測者以及試驗結果等相關資訊。
- 八、前述打擊型式如為繫索吊打方式則需加註說明繞圈方向與繞圈數。
- 九、前述檢測報告中有關試驗結果部分需包含試驗深度、鑽桿長度、標準 貫入試驗(SPT)次數與標準貫入試驗貫入擊數(SPT-N value)、土壤描述、 能量檢測結果、天氣狀態以及原始波形等資訊。
- 十、需提供進行能量檢測每次敲擊檢測所得之原始數位波形紀錄電子檔供 後續驗證計算之用。